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资成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叔平、范值清、徐壮城审阅了公司拟与公司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两个战略合作伙伴合资成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由于上述共同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经过认真讨论后，全体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公司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两个战略合作伙伴合资成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叔平    范值清    徐壮城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